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和发展前景，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时为了落实《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每 10 股派 0.30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公司股东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企业四川中铝稀土有限公司之间既存的业务关系，公司预计了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经认真审核，我

们认为：

1、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

2、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胡泽松、张劲松、杨振海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8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工作，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

3、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

限公司、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之前数）担保，前述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就前述 2018 年预计担保事项，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 2018 年度因融资需求预计担保，有利于及时补充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对外投资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参股子公司，具有实际债务偿付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预计了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为继续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含奖励）暂按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来预计，年度结束后，再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执行完成情况、利润实现情况、以及高管个人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来综合确定 2018 年度薪酬总额；公司有关董事薪酬仍然按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事前已将预计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通知了我们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关于预计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薪酬水平与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规模、业绩等因素相适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中《关

于预计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照公司已制定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及评价报告进行审慎审核后，认为：

1、公司 2017 年度已按《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且通过在报告期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经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主要环节，已建立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且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并有效控制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

3、《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对《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和查验，认为：

1、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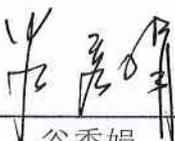
2、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同意《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8年3月27日

独立董事签字：


谷秀娟


闫阿儒


王国珍